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 有關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 股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75百萬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75百萬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買賣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訂約方：(i) 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買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亦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支付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75百萬港元：

- (i) 於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後翌日，買方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30%的代價(即22.5百萬港元)(「第一期代價」)；及
- (ii) 於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之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買方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70%的代價(即52.5百萬港元)(「第二期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採用資產基礎法的中國公司股權估值報告，於2022年8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68百萬元(根據每人民幣1.09港元的現行匯率，相當於約74.12百萬港元)，有關評估價值已計及目前在建土地及生產廠房(「大亞灣廠房」)的公平市值以及預計估值盈餘人民幣3.7百萬元；(ii)中國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i)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而盡職審查的結果令買方合理滿意；
- (ii) 買方已悉數結付第一期代價及第二期代價；
- (iii) 賣方提供(a)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股東批准；及(b)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及中國法律，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有關股份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iv)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自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及
- (v) 概無違反任何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完成

完成應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當日後60日內或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 (i) 倘股份買賣協議任何一方於2023年5月31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能或忽視履行其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未能達成任何一項先決條件，則非違約方有權透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違約方即時終止股份買賣協議。
- (ii) 倘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或部分責任，雙方於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不可抗力事件範圍內互不承擔責任。賣方須向買方退回已支付代價(如適用)，而買方則須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如適用)。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劉宏先生全資擁有。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劉宏先生於中國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0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8,500港元及70,300港元。

香港公司為一家於2022年10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公司持有中國公司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0,000港元及6,500港元。

中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投資控股。中國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土地及大亞灣廠房。大亞灣廠房於本公告日期仍在建設中，預計將於2023年完成。

### 中國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國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虧損	798	804

中國公司於2022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63.7百萬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1)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2)航天業務(「**航天業務**」)，當中包括(a)衛星製造；(b)衛星通訊；(c)衛星測控；及(d)衛星發射。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自2021年7月起建設大亞灣廠房。大亞灣廠房的建設預計將於2023年完成。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時的營運情況，並注意到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現有生產能力足以支持手頭訂單及客戶的預計需求。為開始大亞灣廠房的生產活動，本公司需要作出額外資本投資。

從宏觀經濟角度來看，中國的製造業仍然不明朗。儘管中國政府近期已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旨在提高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的信心，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此外，地緣政治衝突未得到根本性緩解可能會對中國的製造業造成危害。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即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航天業務，特別是擴大及發展衛星製造、衛星通訊及衛星測控業務，該等業務由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航天衛星技術有限公司經營。同時，考慮到中國的整體市場狀況，本公司將有效利用現有生產廠房，而非搬遷至大亞灣廠房。出售事項旨在將仍在建設中的資產變現，並釋放本集團用於支持大亞灣廠房的資本承擔及資源，因此，本公司可更好地將其財務及其他資源用於其他現有業務營運及償還其他負債。董事認為，在當前的商業環境及市場狀況下，投入更多資金開發大亞灣廠房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該等非經營性資產並立即以現金變現投資，以支持本集團的其他現有營運，同時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3.3百萬元。該等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當於約74.12百萬港元)減去中國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64.7百萬元估計。該計算僅為說明用途而作出之估計，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股份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字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5)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75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不可抗力事件」	指	不可預見、不可避免及無法克服之客觀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水災、暴風雪、戰爭、政府行動及／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變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價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惠州市大亞灣西區新興產業園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公司」	指	恒達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香港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Vast Projec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Positive Expe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Total Unite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